

项目编号:XXGC-2024-000157-4

西咸新区双韩路（X324）路面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50
第五章	图纸.....	55
第六章	评 标 方 法.....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双韩路（X324）路面改造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XGC-2024-000157-4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双韩路（X324）路面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154788.2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双韩路（X324）路面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154788.2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西咸新区双韩路（X324）路面改造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154788.28	4154788.2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双韩路(X324)路面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双韩路(X324)路面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 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

4、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7、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8、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新时代大厦六楼，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9、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金科一路创新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029-335850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风景御园 20 号楼 3 层 307 室

联系方式：029-836656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倩

电话：029-83665660

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金科一路创新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029-3358504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风景御园 20 号楼 3 层 307 室 联系方式：029-83665660
3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双韩路（X324）路面改造工程
4	工程概况	西咸新区双韩路（X324）路面改造工程主要对双韩路 X324 K0+000～K1+909 段的旧路进行路面改造，提高公路整体性能和服务水平；K0+000～K1+522 段铣刨旧路沥青面层后加铺路面结构层，K1+522～K1+909 段路面进行预防性养护，加铺一层开普封层，同时完善沿线交安及排水设施。
5	工程地点	西咸新区
6	最高限价	4154788.28 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内所有工程施工及质量保修期修复。
10	工期	90 日历天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质量保修期	12 个月
13	项目属性	工程
1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18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1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投标人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投标人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	---

		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23	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25	政府采购信息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 采购结果公 告、变更公告)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即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26	是否允许递交 多个备选技术 方案	否
27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8	投标截止时间 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29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
30	信用信息查询 截至时点	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之间
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2	履约验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规定执行 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33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34	招标代理 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129916457410001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恶意质疑或投诉的投标人，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投标人失信名单。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下载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2.6 企业端：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

6.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体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线上项目要求为准）。

6.5 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

（3）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8.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技术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

愿，详细说明技术方案、承诺及价格。

9.2 按招标文件第 8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本项目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各投标人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所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除招标文件允许调整的内容外，投标人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必须考虑相应的风险。

11.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3.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15.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5.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5.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15.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

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6.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6.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16.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7.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17.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17.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7.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17.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fwzn/004003/20201103/38d20540-d448-43e7-a3a5-2abe4fd5496d.html>

18.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8.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8.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18.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8.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0.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

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0.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0.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0.7.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0.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0.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

详细评审。

20.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0.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2. 评标方法

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3.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4. 定标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4.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 中标和落标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25.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26. 中标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6.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7.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履约验收：无

29. 履约保证金：无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5.7 质疑投标人的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7.2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3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5.htm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 联系部门：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30.8.4 联系电话：029-83665660

30.8.5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风景御园 20 号楼 3 层 307 室

31. 其他

31.1 废标的情形

3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投标取消的。

3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1.2 变更采购方式

3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2.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2.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2.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

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2.2.4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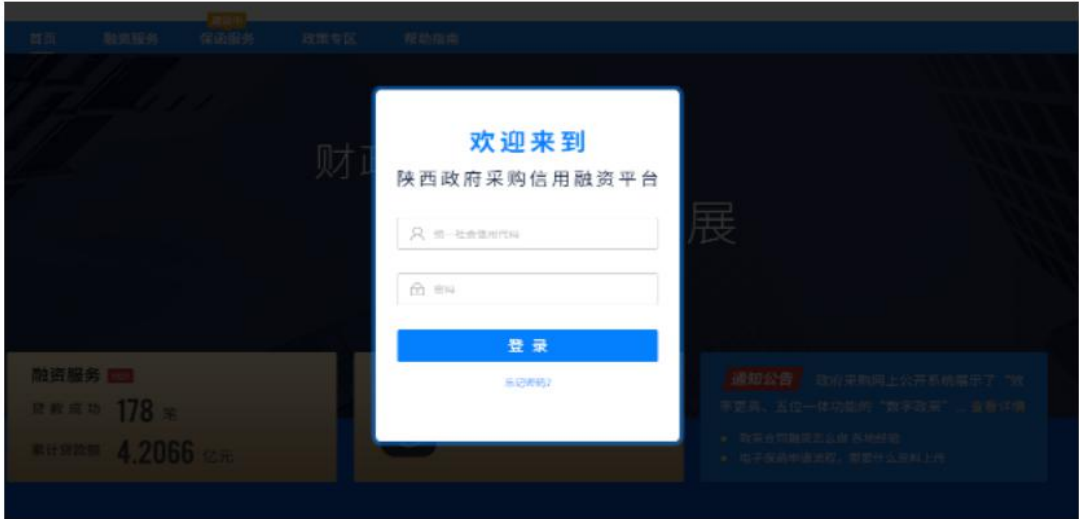
系统首页主要呈现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申请基本流程、成交数据统计，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我的账户”登录，如下图：



2、登录及企业资料确认

2.1账号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默认密码为123456，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如下图：



初次登录的平台的用户，需修改登录密码，并绑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预留的手机号，绑定手机后,提示绑定成功，返回首页。

2.2企业资料确认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资料保存成功，即可以开始使用本系统所有功能。

3、可融资项目及融资意向

3.1查看可融资项目

如果企业有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在“可融资项目”菜单中可见所有项目和合同的列表，如下图：

用户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担保服务

融资服务

采购合同管理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留后查询

订单流水管理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可融资项目/合同

请输入项目关键字

搜索

项目 合同

医科大学图书馆采购纸质书刊供应商资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JY20082307HG025

已支付金额：0 元

中标（成交）金额：997,880 元

采购人：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成交）日期：2020-11-10

已融资

申请贷款

农学院基岩一体机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JY20081410HG040

已支付金额：0 元

中标（成交）金额：3000000 元

采购人：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成交）日期：2020-11-03

未融资

申请贷款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GZJCZB2020-082

已支付金额：0 元

中标（成交）金额：2000000 元

采购人：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成交）日期：2020-11-02

未融资

申请贷款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申请，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3.2、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的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测试供应商CC-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范围：2019-05-15-2019-06-29

对公客户类型：一般类公司

政策成功合作年限：22 年

近两年政府采购合同额：70000000 元

上年营业额：89000 元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额：11111 元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额占总营业额：100 %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必填项为实际控制人）

姓名：BJ

学历：初中毕业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120199012121231

证件有效期：2013-04-10~2026-05-28

手机号码：18537633761

企业贷款意向

期望贷款金额：请输入期望贷款金额（元） 元

可接受利率（年化）：请输入可接受利率（%） %

预计还款周期：请选择

贷款资金用途：请输入贷款资金用途

• 贷款资金用途: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意向银行：

用户中心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发行方	贷款产品	产品概况	申请操作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省支行基础产品->产品详情	贷款金额: 上限1000万 贷款期限: 12 贷款利率: 年化4.0-9.0% 还款方式: 还本付息/先息后本	提交贷款意向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贷后查询

点击“提交融资意向”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并可直接点击“申请进度”查看融资进度：

用户中心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发行方	贷款产品	产品概况	操作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省支行基础产品->产品详情	贷款金额: 上限1000万 贷款期限: 12 贷款利率: 年化4.0-9.0% 还款方式: 还本付息/先息后本	提交贷款意向 您是否确定要提交贷款意向? 取消 确定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贷后查询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用户中心

当前位置: 我的贷款 > 申请进度

请输入贷款项目关键字

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项目/合同编号: GZJCZB2020-082

申请ID: 442021010818282418760 申请日期: 2021-01-08

中国建设银行

待审批 待确认 查询开户 开户成功 合同签署 额度生效 签约成功

医科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图书馆采购纸质书刊供应商资格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编号: GDJY20081410H-G040

申请ID: 442020121111283415704 申请日期: 2020-12-11

中国建设银行

待审批 待确认 查询开户 开户成功 合同签署 额度生效 签约成功

订单流水查询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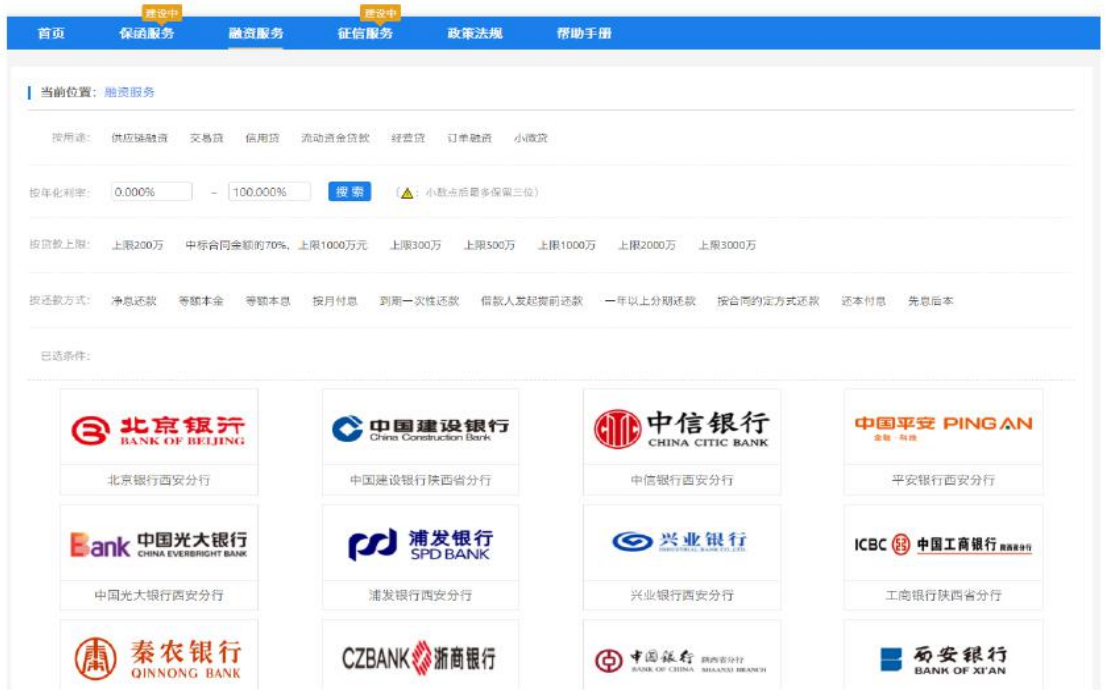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贷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6、查看融资服务及产品详情

6.1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融资产品：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5）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7）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

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8）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9）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如下：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有关规定如下：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咸新区双韩路（X324）路面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双韩路（X324）路面改造工程

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咸新区双韩路(X324)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咸新区双韩路(X324)路面改造工程

项目工程地点: 西咸新区内

工程规模: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考核制度,并负责本工程的日常验收和考核工作,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罚;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对乙方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和制止;

3、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4、甲方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的施工证照,乙方负责配合办理。

5、甲方及时交付图纸及施工场地。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用于合同范围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日常检查,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符合要求;

2、乙方自行负责协调工作,且不得以协调村民、或不可预见项目的审价等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按 2000-10000 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根据有关工程施工、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和工作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全面施工任务；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 元/天。

4、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定期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报告项目进度和工作计划；

5、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不定期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供工程量报表。

6、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在实施和完成合同内容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该：合理组织区内施工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确保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和附近及过往群众的安全；重视环境保护，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因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对城市环境的污染；

7、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如遇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甲方；如遇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在 1 小时内上报甲方；

8、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检验并出具书面检验报告；

9、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因项目施工需要缴纳的政府政策性收费，如占道费等费用，由乙方代缴并留存相关凭证，在结算中由甲方给予计取。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复制、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每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12、乙方未按要求进行项目驻地建设或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对项目驻地建设费进行扣除。

13、施工现场务必做到“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加强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如因乙方施工措施不到位导致省市、新区等上级安全、环境保护部门督办，要求乙方支付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委托的项目代管部门或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质量、环保等问题，要求乙方支付 1000-2000 元/次违约金，未尽事宜以甲方下发的西咸新区公路建设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西咸交运发〔2024〕3 号）和管理制度执行。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含税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根据图纸量计算。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至多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预付款仅为本项目使用，乙方不得挪作它用)。当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60%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当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90%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且经甲方组织交工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 剩余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从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待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八、交（竣）工验收

本项目工程交（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各项工程内容；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或施工管理资料；
-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有工程监理及相关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 6、其他相关文件。

九、交（竣）工结算及质量保修

交（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上报正式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后，应在 45 天内审核完成，审计过程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质量保修相关要求：

1、需预留质量保修金的工程项目，质量保修金按该项工程结算价的 3%计取，由甲方在支付结算款时扣留。

质保金支付方式：甲方在工程质量无任何争议，质量保修期（1 年）满后 30 天内，扣除乙方相关责任款后将剩余质保金支付至乙方。

2、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质量保修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保修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修金额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十、本工程基本要求

1、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以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大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公路设施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设施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4、对于乙方不能及时完成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乙方承担5万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一致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部分和全部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乙方工程量清单表；

②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先请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请争议评审小组调解；

(2)如果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账户信息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合法、有效、稳定、准确，如变更账户信息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于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本合同尾部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账号：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电 话：

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西咸新区双韩路（X324）路面改造工程

第二条 施工地址：西咸新区内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和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3、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甲方有权调查、统计上报。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书面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硬质围挡及警示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不进行危险源辨识，未编制切实可行的防护方案及应急预案的，甲方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甲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500-1000元人民币并进行通报批评；经通报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1000-2000元人民币并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乙方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发生伤亡事故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甲方用电的，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管理协议书

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方与乙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甲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甲方组织召开甲方与乙方廉政管理会议。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单位的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并按公司有关规定的廉政行为规范参会。

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通知主管领导和乙方，并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

二、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乙方当事人 200-5000 元/次扣款(“扣款”的性质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且可在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后果严重的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单位参加甲方建设项目的投标及承包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因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甚至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如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有任何贿赂甲方人员的行为，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通知甲方及其主管领导，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

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乙方均自愿承担原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甲 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一）

合同段：西咸新区双韩路（X324）路面改造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二）

合同段：西咸新区双韩路（X324）路面改造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b	挖除 4cm 旧路沥青混凝土	m3	36.332		
-c	挖除 20cm 旧水稳基层	m3	181.66		
-d	铣刨 4cm 沥青面层	m2	9132		
202-3	拆除结构物				
-b	混凝土结构	m3	478.7		
-c	拆除砖围墙	m3	84.2		
-d	拆除标志牌	块	5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1905.95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现浇混凝土（C25）	m3	1083.4		
-e	预制安装混凝土盖板（C25）	m3	237.4		
207-2	Φ500mm 排水管	m	422		
207-3	Φ800mm 排水管	m	13		
207-3	截水沟				
-c	雨水口加固（C30）	m3	23.922		
-d	集水井（C30）	座	1		
-e	铸铁篦子	套	7		
-f	150mmPVC 塑料软管	m	350		
-g	污水泵（水泵技术要求：要求采用污水泵，功率不小于 5 千瓦，扬程不小于 20 米，流量不小于 40 立方/小时）	台	2		
207-6	蒸发池				
-a	清淤	m3	650		
-b	刺铁隔离栅	m	140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三）

合同段：西咸新区双韩路（X324）路面改造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300 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1	石渣垫层				
-a	18cm 旧路废料换填	m2	67.46		
-b	20cm 旧水泥面板打裂压稳	m2	701.75		
304	水泥混凝土基层				
304-3	水泥混凝土基层				
-a	20cm C15 贫混凝土基层	m2	908.3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20cm 4.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2	11302.25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透层	m2	10502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改性同步碎石下封层	m2	11330.25		
310-3	开普封层（改性同步碎石封层+MS-3型微表处）	m2	3290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a	4cm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AC-13）	m2	9960.25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20cm C25 混凝土硬化场地	m3	146.5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3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C25）	m3	433.6		
313-5	混凝土预制块路缘石（C25）	m3	94.8		
清单 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四）

合同段：西咸新区双韩路（X324）路面改造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700mm）	个	14		
604-2	单柱式交通标志（○=600mm）	个	1		
604-3	单柱式交通标志（○+□=900+800*400）	个	2		
604-4	标志牌改移（基础及安装）	个	4		
604-5	更换面板（▽=700mm）	个	1		
604-8	里程碑（玻璃钢材质）	个	2		
604-10	百米桩（玻璃钢材质）	个	19		
604-11	路灯迁移				
-a	路灯迁移	盏	14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 ²	429.85		
-b	振荡标线	m ²	32.4		
605-2	平交道口标柱（Φ120PVC 管, 填充钢筋混凝土）	根	28		
605-3	太阳能爆闪灯	个	1		
605-8	减速带	m	27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西咸新区双韩路（X324）路面改造工程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 100 章-600 章清单合计		
6	投标报价=第 5 项		

第五章 图纸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有关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严）者为准。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应做到足额保险，保险费由业主承担。工程一切险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到第 700 章合计金额的 5%，第三方责任险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到第 700 章合计金额的 2.2%。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列有单独支付细目，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该两项费率是预估费率，中标后项目执行机构将按实际支付的保单支付给承包人。除上述两项保险外，所投其它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安全生产费为最高限价的 1.5%。

图纸（另册）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基本资格条件	(2) 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投标人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投标人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证书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

				购活动；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质量标准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质量保修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 1%扣 0.2 分，每低 1%扣 0.1 分，正负不足 1%时，按内插法计算，扣完为止。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各项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方案比较合理，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6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6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责任明确，佐证材料齐全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相对合理，人员配备相对齐全，责任相对明确，有相关佐证材料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责任基本明确，有相关佐证材料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不够合理，人员配备不够齐全，责任不太明确，相关佐证材料缺失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不合理，人员配备不齐全，责任不明确，相关佐证材料缺失得 2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6 分	
	确保工程安全的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不同的施工工艺、施工场地及施工环境等，有详细完整的安全保证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6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	6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无内容不得分。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方案。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方案比较合理，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无方案不得分。	6 分	
	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措施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措施比较合理，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措施简单，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无方案不得分。	6 分	
	项目进度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合理的进度控制点，制定周到、全面、具体的进度计划，同时有科学、合理的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能够充分考虑计划，均衡资源，满足工期和质量。进度计划全面、科学、合理性强，得 6 分； 进度计划相对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强，得 5 分； 进度计划基本全面、较科学、有一定的合理性，得 4 分； 进度计划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进度计划不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差，得 2 分； 进度计划笼统，合理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	6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无内容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文明施工措施。 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措施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措施比较合理，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措施简单，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无方案不得分。		6 分	
	施工现场扬尘、噪音保障措施	提供避免或减小噪音、粉尘扬尘及震动的相关措施。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6 分	
商务评审	10 分	业绩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分	
备注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XXGC-2024-000157-4

西咸新区双韩路（X324）路面改造工程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五、技术方案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业绩

八、声明函

九、其它说明

一、投标函

致：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总报价为小写： （大写：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修期： 。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双韩路（X324）路面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XXGC-2024-000157-4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质量标准	
工期	
质量保修期	
项目经理及 证书号	姓名：_____ 证书号：_____
备 注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一）

合同段：西咸新区双韩路（X324）路面改造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二）

合同段：西咸新区双韩路（X324）路面改造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b	挖除 4cm 旧路沥青混凝土	m ³	36.332		
-c	挖除 20cm 旧水稳基层	m ³	181.66		
-d	铣刨 4cm 沥青面层	m ²	9132		
202-3	拆除结构物				
-b	混凝土结构	m ³	478.7		
-c	拆除砖围墙	m ³	84.2		
-d	拆除标志牌	块	5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 ³	1905.95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现浇混凝土（C25）	m ³	1083.4		
-e	预制安装混凝土盖板（C25）	m ³	237.4		
207-2	Φ500mm 排水管	m	422		
207-3	Φ800mm 排水管	m	13		
207-3	截水沟				
-c	雨水口加固（C30）	m ³	23.922		
-d	集水井（C30）	座	1		
-e	铸铁篦子	套	7		
-f	150mmPVC 塑料软管	m	350		
-g	污水泵（水泵技术要求：要求采用污水泵，功率不小于 5 千瓦，扬程不小于 20 米，流量不小于 40 立方/小时）	台	2		
207-6	蒸发池				
-a	清淤	m ³	650		
-b	刺铁隔离栅	m	140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三）

合同段：西咸新区双韩路（X324）路面改造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300 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1	石渣垫层				
-a	18cm 旧路废料换填	m2	67.46		
-b	20cm 旧水泥面板打裂压稳	m2	701.75		
304	水泥混凝土基层				
304-3	水泥混凝土基层				
-a	20cm C15 贫混凝土基层	m2	908.3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20cm 4.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2	11302.25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透层	m2	10502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改性同步碎石下封层	m2	11330.25		
310-3	开普封层（改性同步碎石封层+MS-3型微表处）	m2	3290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a	4cm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AC-13）	m2	9960.25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20cm C25 混凝土硬化场地	m3	146.5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3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C25）	m3	433.6		
313-5	混凝土预制块路缘石（C25）	m3	94.8		
清单 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四）

合同段：西咸新区双韩路（X324）路面改造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700mm）	个	14		
604-2	单柱式交通标志（○=600mm）	个	1		
604-3	单柱式交通标志（○+□=900+800*400）	个	2		
604-4	标志牌改移（基础及安装）	个	4		
604-5	更换面板（▽=700mm）	个	1		
604-8	里程碑（玻璃钢材质）	个	2		
604-10	百米桩（玻璃钢材质）	个	19		
604-11	路灯迁移				
-a	路灯迁移	盏	14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 ²	429.85		
-b	振荡标线	m ²	32.4		
605-2	平交道口标柱（Φ120PVC 管, 填充钢筋混凝土）	根	28		
605-3	太阳能爆闪灯	个	1		
605-8	减速带	m	27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西咸新区双韩路（X324）路面改造工程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 100 章-600 章清单合计		
6	投标报价=第 5 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基本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投标人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5)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关系承诺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五、技术方案

- 1、项目实施方案
-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3、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 4、确保工程安全的保证措施
-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6、拟投入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
- 7、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 8、项目进度计划
-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施工现场扬尘、噪音保障措施

附表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职称	证号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额定功率(KW)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用途	备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5：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XXGC-2024-000157-4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双韩路（X324）路面改造工程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七、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九、其它说明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